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87-09

修正案号: 39-9506

- 一. 标题: 动力装置-发动机排气系统-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 Rolls-Royce Trent 1000 发动机的波音 B787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8-15-03, 修正案号 39-19335 (2018年7月13日颁发)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81205-SB780033-00, Issue 001(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源于内部固定结构(IFS)前上部防火封严失效以及反推(TR)前上部区域隔热层损坏的报告。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 IFS 前上部防火封严失效,这将导致密封增压丧失,使得外涵道空气进入发动机核心段。外涵道空气进入发动机核心段可能降低探测发动机着火和灭火的能力,导致火情失控。此外,进入发动机核心段的外涵道空气会对反推隔热层造成损伤,导致反推内墙热损伤,进而造成发动机排气部件脱落,从而对飞机的关键区域造成损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5-03, (2018年7月13日颁发)中段落(f)、(g)和(h)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07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